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1日发布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5），会议决议中议案一《关于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郑建中、梁冰回避表决，该事项已在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研发基地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4）中记载并提示。后经公司自查，会议决议中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表述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更正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郑建中、梁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修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